

《购物用塑料袋及塑料类（含保丽龙）免洗餐具限制政策》

一、 限制使用对象

- (一) 公部门：于下列场所内以服务员工、师生、病患为目的，经营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厅或其他贩卖业务的机关、事业机构或民间业者。
1. 政府部门：包含各级政府机构、公营事业机构、军事机关等。
 2. 国军福利用品供应站。
 3. 公私立学校。
 4. 公立医疗院所。
- (二) 百货公司及购物中心类。
- (三) 量贩店业。
- (四) 超级市场业。
- (五) 连锁便利商店业。
- (六) 连锁快餐店业。
- (七) 有店面餐饮业。

若不是属于上述的限制使用对象，则不受限制使用规定的实施方式规范。

二、 管制项目

在前述限制使用对象管制的项目包括：购物用塑料袋及塑料类（含保丽龙）免洗餐具。

- (一) 购物用塑料袋指的是，含有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或聚氯乙烯（PVC）等成分，经由吹膜、压延或挤压加工成型，并由限制使用对象提供给消费者装提购买商品的塑料袋。
- (二) 塑料类免洗餐具所指的范围（省略）

三、 购物用塑料袋限制使用实施方式

商家对于购物用塑料袋的提供应依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厚度未达0.06公厘的购物用塑料袋，不可以提供；
- (二) 厚度达0.06公厘以上的购物用塑料袋，不得免费提供，且不可以把塑料袋的售价包含于商品的售价内。
- (三) 但下列的塑料袋不受限制，仍可继续使用：
1. 包装成商品形式陈列于货架供选购者。
 2. 直接盛装鱼类、肉类、蔬果等生鲜商品或食品者。
 3. 工厂用于包装其产品者。
 4. 盛装医疗院所的药品者。

四、 塑料类（含保丽龙）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实施方式（省略）

五、 违反本公告纸处罚：依废弃物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处新台币六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